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华翔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看好长春华翔以“热成型钢”为代表的轻量化金属件类零部件业务的良好发展前景，会议同意出资9,019万元受让杨军所持长春华翔2.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华翔将成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

1、转让价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623号《审计报告》：长春华翔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8,789.81万元。以此为依据，参考市场同类交易PE倍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PE为19.10），考虑了非流动性折扣，双方协商同意，以10倍PE转让上述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9,019万元。

2、协议生效日作为股权交割日，宁波华翔从股权交割日的次日起拥有长春华翔2.40%股权及相应权益。

自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长春华翔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宁波华翔承担或享有。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杨军为公司监事，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